

Q & A — 性騷擾迷思與澄清

◆性騷擾迷思與澄清

一、因為她 / 他行為不檢、衣著暴露，才會引來性騷擾？

當然不是！

許多人在聽聞性騷擾事件時，常會先去問事件受害人的衣著或儀態是否比較性感？或是受害人是不是深夜仍在外行動？其實這樣的問題就落入了「責怪受害人」的迷思中！大家都知道騷擾別人是不應該的行為，那麼造成問題的無疑就是加害人，這時候為什麼不是去指責加害人、去討論加害人的問題行為，或是去檢視我們的環境為何如此不安全，讓人不能享有深夜外出的行動自由呢？無論受害者的外貌裝扮和性別氣質如何，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尊重，沒有誰的人身安全是有理由可以被侵犯的！

二、摸一下，算性騷擾嗎？

當「違反他人意願」時，就算是對他人的「侵犯」，其中，違反他人身體自主權、性自主權時就有構成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可能性。性侵害是違反性自主權的罪行，摸一下，在法律上雖然不構成性侵害條件（但可能構成性騷擾，依 94 年 2 月 5 日 公佈的性騷擾防治法，當事人可依法提出申訴、告訴），但在談性自主權前，我們需要先肯定每個人都有身體自主權，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才能避免傷害他人的性自主權。

三、她 / 他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，所以不能算是性騷擾？

只要她 / 他覺得不舒服，就是性騷擾！許多人會懷疑感覺受到騷擾的一方，當下為什麼不明白拒絕？這其實是因為性騷擾經常是發生在加害人認為有機可乘、受害者卻毫無防範的情形之下，以致受害者可

四、認識的人會伸出「狼爪」嗎？

有許多性騷擾是發生在雙方熟識的狀況中，受害者當下的反應往往是「愣住了」，她 / 他 可能無法去相信原先信任的人會對自己做出這樣的行為，甚至在加害人混淆視聽地將自己的行為包裝在關愛之下時，受害人即使感覺不舒服，仍然可能會因而懷疑自己的判斷。

五、男性也會被性騷擾嗎？

當然有可能！

雖然在男女不平等的現狀中，仍是男性對女性騷擾的案件佔了大多數。但男性當然也有可能遭遇到不同樣態的性騷擾。尤其在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歧視的運作之下，跳脫傳統性別特質或具不同性取向的男性被性騷擾的案件，也是時有所聞。只是我們的社會往往要求男性要有保護自己的能力，同時也不鼓勵男生說出遭遇侵犯的經驗，因此有些男性在遭受

騷擾之後，反而難以對外尋求支援。

六、有沒有「同性之間」的性騷擾？

也有，但絕對只佔少數！

許多人在聽到上述案例，也就是對所謂「陰柔氣質」男生的騷擾，就會直覺地去問「他是不是同性戀？」這裡要強調的是，不管他是不是同性戀，都不是造成性騷擾發生的理由！無論什麼樣的性別特質與性傾向，都是值得被尊重的個人生命樣貌呈現與選擇。

七、加害人都是少數病態的男人？

不盡然如此！

很多時候，加害人可能是受害人所熟識，甚至信任的朋友或長輩。一般常誤以為加害人都會把「不懷好意」寫在臉上的迷思，也可能造成某些受害人在遭到騷擾時，無法當下明確地判斷與拒絕，只因為加害人不如一般想像中的「壞人」。這樣的說法就是陷入了上述迷思，也同時模糊了性騷擾事件的焦點。

資料來源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「認識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」摺頁
教育部委託婦女新知基金會『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』